

行  
水  
金  
鑒

行

水

金

鑑

行水金鑑

卷第十二

河水

宋神宗熙寧六年四月始置疏濬黃河司先是有選人  
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  
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沉之水篤工急擢乘流相繼而  
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  
太輕王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制濬川杷  
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  
壓之兩旁繫大繩兩端斫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  
絞之去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或謂水深則杷不  
能及底雖數往來無益水淺則齒礙沙泥曳之不動卒

乃反齒向上而曳之人皆知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使懷信先試之以濬二股又謀鑿直河數里以觀其效且言於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即以杷濬之水當隨杷改趨直河苟置數千杷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帝曰果爾甚善聞河北小軍壘當起夫五千計合境之丁僅及此數一夫至用錢八緡故歐陽修嘗謂開河如放火不開如失火與其勞人不如勿開安石曰勞人以除害所謂毒天下之民而從之者帝乃許春首興工而賞懷信以度僧牒十五道公義與堂除以杷法下北京令虞部員外郎都大提舉大

名府界金隄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以事至京師安石問其故子淵意附會遽曰法誠善第同官議不合耳安石大悅至是乃置濬河司將自衛州濬至海口差子淵都大提舉公義爲之屬許不拘常制舉使臣等人船木鐵工匠皆取之諸埽官吏奉給視都水監丞司行移與監司敵體當是時北流閉已數年水或橫決散漫常虞壅遏十月外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北京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乃命范子淵及朱仲立領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又用杷疏濬二股及清水鎮河凡退背魚肋河則塞之王安石乃盛言用杷之功若不輟工雖二股河上流可

使行地中

宋史河渠志

初選人有李公義者請以鐵龍爪治河

宦者黃懷信沿其制爲濬川杷天下指笑以爲兒戲安石獨信之遣都水丞范子淵行其法子淵奏用杷之功水悉歸故道退出民田數萬頃詔大名核實彥博言河非杷可濬雖甚愚之人皆知無益臣不敢雷同罔上疏至帝不悅復遣知制誥熊本等行視如彥博言子淵乃請覲言本等見安石罷意彥博復相故傳會其說御史蔡確亦論本奉使無狀本等皆得罪獨彥博勿問

宋史文

彥博傳

宋神宗熙寧七年都水監丞劉璣言自開直河閉魚肋水勢增漲行流湍急漸塌河岸而許家港清水鎮河極

淺漫幾於不流雖二股深快而蒲泊已東下至四界首退出之田略無固護設遇漫水出岸牽迴河頭將復成水患宜候霜降水落閉清水鎮河築縷河隄一道以遏漲水使大河復循故道又退出良田數萬頃俾民耕種而博州界堂邑等退背七埽歲減修護之費公私兩濟從之是秋判大名文彥博言河溢壞民田多者六十村戶至萬七千少者九村戶至四千六百願蠲租稅從之又命都水詰官吏不以水災聞者外都水監丞程昉以憂死十月安石去位宋史河渠志程昉以小黃門積遷西京左藏庫副使熙寧初爲河北屯田都監河決棗強釅二股河導之使東爲鋸牙下以竹落塞決口加帶御器械河

決商胡北流與御河合爲一及二股東流御河遂淺澀  
昉以開浚功遷宮苑副使又塞漳河作浮梁於洺州兼  
外都水丞詔相度興修水利河決大名第五埽昉議塞  
之因疏塘水溉深州田又導葫蘆河自樂壽之東至滄  
州二百里塞孟家口開乾寧軍直河作橋於真定之中  
渡又自衛州王供埽導沙河入御河以廣運路累遷達  
州防禦使制置河北河防水利御史盛陶言昉挾第五  
埽之功專爲己力假朝廷威福恐動州縣所開共城河  
頗廢人戶水浸久無成功又議開沁河因察訪官按行  
始知不便漳河滹沱之役水占邢洛趙深祁五州之田  
王廣廉孔嗣宗錢勰趙子幾皆嘗論奏其姦欺之狀則

多置礎口指決河所侵便爲淤田其事權之盛則舉官廢吏唯其所欲悖慢豪橫則受聖旨者三受提點刑獄司牒者十二故有違拒小人誤當賞擢驕暴自肆願遣官代還仍行究治神宗曰王安石以昉知河事故加任使令開漳河用工七百萬滹沱八九百萬已議體量矣始安石欲興水利驟用昉昉挾安石勢而慢韓琦後安石覺其虛誕亦疎之以憂死遂罷都大制置河防水利

司宋史程昉傳

宋神宗熙寧八年十二月丙申濬河

宋史神宗本紀

宋神宗熙寧十年五月滻澤河隄急詔判都水監俞光往治之七月河復溢衛州王供及汲縣上下埽懷州黃

沁滑州韓村乙丑遂大決於澶州曹村澶淵北流斷絕  
河道南徙東匯於梁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  
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  
鄆徐尤甚壞田逾三十萬頃遣使修閑八月又決鄭州  
滎澤於是文彥博言臣正月嘗奏德州河底淤濶泄水  
稽滯上流必至壅遏又河勢變移四散漫流兩岸俱被  
水患若不預爲經制必溢魏博恩澶等州之境而都水  
略無施設止固護東流北岸而已適累年河流低下官  
吏希省費之賞未嘗增修隄岸大名諸埽皆可憂虞謂  
如曹村一埽自熙寧八年至今三年雖每計春料當培  
低怯而有司未嘗如約其埽兵又皆給他役實在者十

有七八今者果大決溢此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臣前論此并乞審擇水官今河朔京東州縣人被患者莫知其數磬磬籲天上軫聖念而水官不能自訟猶汲汲希賞臣前論所陳出於至誠本圖補報非敢激許也

宋史河渠志

是年七月丙子河決澶州曹村埽九月庚戌詔河決害

民田所屬州縣疏瀾仍蠲其稅

宋史神宗本紀

七月河決曹村下

埽瀰淵絕流又東匯於梁山張澤濬凡壞郡縣四十五

官亭民舍數萬田三十萬頃河陽河水湍漲壞南倉溺

居民滄衛河濬暴漲敗廬舍損田苗

宋史五行志

王居卿爲京

東轉運使青州河貫城中苦泛溢爲病居卿即城立飛

橋上設樓櫓下建門以時閉啓人誦其智徙河北路河

決曹村居卿立軟橫二埽以遏怒流而不與水爭朝廷  
賞其功建以爲都水法召拜戶部副使提舉市易

宋史王居卿傳

王克臣知鄆州河決曹村克臣亟築隄城下或曰河決

澶淵去鄆爲遠且州徙於高八十年不知有水患安事

此克臣不聽役愈急隄成水大至不沒者才尺餘復起

甬道屬之東平王陵埽人得趨以避水事定皆繪像祀

之進天章閣待制

宋史王克臣傳

俞充召判都水監河決曹村充

往救護還陳河防十餘事槩論水衡之政不修因循苟

且浸以成習方曹村決時兵之在役者僅十餘人有司

自取敗事恐未可以罪歲也加集賢殿修撰提舉市易

宋史俞充傳

龔鼎臣留守南京河決曹村流殍滿野鼎臣勞來

振拊歸者不勝計拜諫議大夫

宋史龔鼎臣傳

黃廉爲監察御史

裏行河決曹村壞田三十萬頃民廬舍三十八萬家廉受詔安撫京東發廩振饑遠不能至者分遣吏移給擇高地作舍以居民流民過取無征算轉行者賦糧質私牛而與之錢養男女棄於道者丁壯則役其力凡所活二十五萬加集賢校理提點河東刑獄

宋史黃廉傳

蘇軾知徐州

河決曹村泛於梁山泊溢於南清河匯於城下漲不

能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軾曰富民出民皆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軾詣武衛營呼卒長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且爲我盡力卒長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小人當效命率其徒持畚鍤

以出築東南長隄首起戲馬臺尾屬於城兩日夜不止  
城不沉者三版軾廬於其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以  
守卒全其城請復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岸以虞水  
之再至朝廷從之

宋史蘇軾傳

熙寧十年河決澶州北道斷絕河流南徙東匯於梁  
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  
河入於海南清入淮即今沂泗南流由徐邳入淮之  
道宋元以來未之有改也北道自張秋決塞河不復  
來而入淮一水遂受河之委條南條北去海數百里  
間而竭國家之力不能制而一之也

穀山筆麈

宋神宗元豐元年四月丙寅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

平五月甲戌新隄成閉口斷流河復歸北初議塞河也  
故道堙而高水不得下議者欲自夏津縣東開簾河入  
董固以護舊河袤七十里九十步又自張村埽直東築  
隄至龐家莊古隄袤五十里二百步詔樞密都承旨韓  
縝相視縝言漲水衝刷新河已成河道河勢變移無常  
雖開河就隄及於河身勑立生隄枉費功力惟增修新  
河乃能經久詔可 十一月都水監言自曹村決溢諸  
埽無復儲蓄乞給錢二十萬緡下諸路以時市稍草封  
椿詔給十萬緡非朝旨及埽岸危急毋得擅用

宋史河渠志

五

月甲戌朔賜塞河役死家錢

宋史神宗本紀

章丘河水溢壞公私

廬舍

宋史五行志

宋神宗元豐二年七月戊子范子淵言因護黃河岸畢  
工乞中分爲兩埽詔以廣武上下埽爲名

宋史河渠志

宋神宗元豐三年七月庚午澶州孫村陳埽及大吳小  
吳埽決詔外監丞司速修閉初河決澶州也北外監丞  
陳祐甫謂商胡決三十餘年所行河道填淤漸高隄防  
歲增未免泛濫今當修者有三商胡一也橫隄二也禹  
舊迹三也然商胡橫隄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  
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禹故瀆尚存在大伾太行之間  
地卑而勢固故祕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皆  
有修復之議望召民先同河北漕臣一員自衛州王供  
埽按視訖於海口從之

宋史河渠志

張問提點河北刑獄大河

決議築小吳問言曹村小吳南北相直而曹村當水衝  
賴小吳隄薄水溢北出故南隄無患若築小吳則左強  
而右傷南岸且決水並京畿爲害獨可於孫吳兩埽間  
起隄以備之耳詔付水官議久不決小吳卒潰徙江東  
淮南轉運復爲河北轉運河再決議者欲調京東民三十  
萬自澶築隄抵乾寧問言隄未能爲益災傷之餘力  
役勞民非計也神宗從之入爲度支副使

宋史張問傳

宋神宗元豐四年四月澶州臨河縣小吳河溢北流漂  
溺居民宋史五行志四月小吳埽復大決自澶注入御河恩州  
危甚六月戊午詔東流已墳淤不可復將來更不修閉  
小吳決口候見大河歸納應合修立隄防令李立之經